

「113 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觀摩交流講習」錄訓名單

序位	姓名	正/備取
1	王○慶	正取
2	王○鸞	正取
3	朱○宸	正取
4	朱○林	正取
5	江○純	正取
6	吳○瑩	正取
7	吳○安	正取
8	吳○卿	正取
9	李○悌	正取
10	李○璋	正取
11	林○宗	正取
12	林○芳	正取
13	林○美	正取
14	林○芳	正取
15	林○燕	正取
16	姜○吟	正取
17	柯○群	正取
18	柯○琴	正取

19	洪○平	正取
20	徐○德	正取
21	秦○芳	正取
22	翁○淑	正取
23	高○涵	正取
24	張○誠	正取
25	張○惠	正取
26	張○玲	正取
27	張○文	正取
28	許○桃	正取
29	郭○吟	正取
30	陳○苓	正取
31	陳○君	正取
32	陳○滿	正取
33	陳○榛	正取
34	陳○芬	正取
35	陳○治	正取
36	陳○平	正取
37	彭○雯	正取
38	黃○姻	正取

39	黃○豪	正取
40	黃○榮	正取
41	葉○欣	正取
42	葉○蘭	正取
43	廖○雯	正取
44	鄭○蓮	正取
45	盧○宗	正取
46	謝○容	正取
47	謝○釗	正取
48	顏○慧	正取
49	顏○怡	正取
50	蘇○晶	正取
51	張○婷	備取 1
52	顏○儀	備取 2
53	葉○娟	備取 3
54	胡○玫	備取 4
55	謝○元	備取 5

註：

1. 正取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序，**錄訓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應於 113 年 6 月 6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錄訓學員如有不克參加但未於規定時間內通知主辦單位或無故缺席者，自 113 年起 2 年內不予錄訓。
2. 主辦單位將依簡章規定，以紙本公文郵遞通知錄訓人員，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定講習前案例試作及下載網址。(電郵信箱以報名時提供資料為準)